

@咸宁人,快点缴纳“两险”啦

城乡居民医保每人每年280元,缴纳时间截止12月31日

本报讯(记者庞贊 特约记者胡庆华 实习生阮小念)昨日下午,我市召开城乡居民“两险”(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征收工作会议,对相关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记者从市税务局了解到,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规定,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同步提高30元,为每人每年280元。

目前,我市已经实现了“两险”多元化缴纳方式,市民可以通过线上和线下两种途径缴费。其中,线上方式包括电脑PC端和手机客户端,

如鄂汇办,湖北税务等;线下方式包括村组代征、商业银行代征、自助办税终端、办税服务厅等。缴纳时间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

会议指出,城乡居民“两险”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确保

任务落实,重点做好困难群众、失业人员等人群的相关医疗保障工作。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抓好居民医保待遇落实和管理服务,财政部门要确保财政补助拨付到位,税务部门要做好居民个人缴费征收工作,各部门间要加强业务协同和信息沟通,确保征收工作顺利进行。

创建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

“香城大舞台”获国家检查组高度肯定

本报讯(记者杜培清 通讯员魏张昕)受文化和旅游部委托,10月19日,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检查组来我市检查验收“香城大舞台”项目创建工作。

当天,检查组先后到市非遗展示馆、市群艺馆多功能厅、市人民广场、咸宁高新区横沟桥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横沟桥镇文化长廊、咸安区高桥镇“乡村舞台”等处进行了实地察看,听取了市文旅局关于“香城大舞台”创建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工作情况专题汇报,查阅了两年来的创建档案资料,对我市“香城大舞台”创建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工作进展情

况给予了充分肯定。

“香城大舞台”系我市首个“国字号”群众文化活动品牌,自2018年4月取得国家第四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创建资格以来,现已形成政府领导、部门牵头、镇街配合、群众参与的“四位一体”创建格局,用一个示范项目的创新实践,推动咸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在制度保障、设施布局、队伍建设、服务创新、品牌特色等方面全面发力,带动了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大提升、大跨越。

专家组认为,“香城大舞台”创建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用一个示范项目的创新实践,驱动促进了整个区域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

整体提升;“一个品牌十种机制百个生产点千人配合万人参与”,体现了公共文化围绕群众做工作的思想和要求;“香城大舞台”的“三个体系”、城乡文化联盟和党委政府的保障等方面的经验可复制可推广;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档次高、设备配置档次高、场馆阵地利用率高、文化惠民效率高,创建效果非常突出。

同时,专家组建议,创新长效发展机制,将项目后续建设纳入预算,进行常态化运作;进一步加大创作力度,丰富公共文化供给;提升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水平,构建多元互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让群众共享更多优质公共文化服务。

维护良好法律服务秩序

我市司法行政系统开展专项清理整治

本报讯(记者吴青朋 实习生邓飘飘 通讯员卢敏)昨日,记者从市司法局获悉,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开展公职人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和法律服务机构、人员违规执业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工作纪律,维护良好法律服务秩序。

据了解,此次整治对象主要有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公职人员,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公职律师,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专职律师;公证机构、公证员;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

整治内容包括:公职人员是否存在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是否存在违规出具公函、收费票据、委托服务协议的;律师是否存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费用等违规执业的;公职律师是否存在有偿法律服务或违规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是否存在违规出具公函、收费票据、委托服务协议的或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等违规行为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是否存在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或冒用律师名义执业、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费用的。

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整治内容还包括,法律援助机构是否存在违规

出具公函、指派通知书、介绍信,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拒绝提供法律援助,开展有偿法律服务的;法律援助专职律师是否存在有偿法律服务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当事人费用的;公证机构是否存在违规收取公证费,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公证员是否存在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或办理法律援助公证事项收取当事人费用的;司法鉴定机构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鉴定人是否存在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或办理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事项收取当事人费用的。

助学圆梦献爱心

10月16日,市税务局20余名青年志愿者冒雨来到扶贫点通山县石印小学,开展扶贫日爱心助学公益活动,向5位贫困家庭学生捐赠助学金,为20名留守学生代表捐赠科普书籍,为部分农户送上洗手液、酒精等防疫物资。

据了解,市税务部门已深入石印小学开展各类扶贫助学公益活动10余次,累计资助贫困学生50余名,捐赠助学金3万余元、各类科普书籍500余份(册)、学习及体育用品1000余件。

(特约记者胡庆华 通讯员 阮鹏 李洋樊)



市档案馆举办建馆20周年座谈会

本报讯(通讯员陈瑶)10月20日,市档案馆举办建馆40周年暨重阳节座谈会。馆领导介绍了市档案馆机构改革以来工作情况以及新馆建设情况,并向退休老干部致以节日问候。

大家围绕咸宁档案如何高质量发展,纷纷献计献策。馆长李城外说,老同志是兰台的宝贵财富,一定要把老一辈艰苦朴素、兢兢业业的创业精神传承下去,共同促进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陈新君、雷锡高等退休老干部表示,看到市档案馆不断取得新的成绩,身为兰台人感到无比的自豪和幸福,对市档案馆的未来充满信心和期望,将继续关心和支持馆里的工作。大家还对今春去世的首任馆长张兴木同志表示了深切怀念。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
文化扶贫润民心
爱心捐赠暖民心**

本报讯(记者鲁芳 通讯员夏星)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为多种形式、立体化开展脱贫攻坚宣传,10月19日上午,咸宁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赴横沟桥镇杨畈村,开展“红色文艺轻骑兵”惠民文艺活动。

演出通过歌曲、舞蹈、小品等一个个主题鲜明、热情洋溢的节目反映出人们对美好生活的拼搏和向往,彰显了决战脱贫攻坚的信心和决心,博得了当地村民的笑声和掌声。

文化扶贫润民心,爱心捐赠暖民心。此次扶贫活动也得到社会爱心企业的大力支持,美的集团咸宁经销商向杨畈村帮扶对象捐赠价值近20万元美的爱心物资。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一冶集团分别向杨畈村捐赠1000册爱心图书,用于杨畈村图书屋的建设。